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监事签名:

叶 斌 黄世锦 陈丽芳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专项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调整公布的核算规则和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情况所做的专项说明。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监事签名:

叶 斌

黄世锦

陈丽芳

林建辉

郑巧玲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 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监事会建议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

监事签名:

叶 斌

黄世锦

陈丽芳

林建辉

郑巧玲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